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5 年 3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鄭宇倫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

張局長、陳教授以及各單位出席代表大家早安，首先感謝大家出席 3 月份道安會報，104 年度臺南市執行道路交通安全績效優良，A1 及 A2 事故死亡人數與受傷人數下降幅度皆居直轄市第二名，事故防制績效亦達交通部所訂目標值，感謝大家的辛勞，才能夠達到如此績優的目標。

交通部自 104 年 1 月份起實行每月公布各縣市 A1、A2 類數據，迄今臺南市事故防制成效可謂良好，各類型事故人數及件數亦大幅下降，惟於 A1 事故人數相較其他直轄市數目仍然很多，尤其本年度 1-2 月 A1 事故死亡人數高達 33 人，較去年度同期增加 10 人之多，此數據乃反映本市事故防制成效尚有待改善之處，請各位同仁持續努力。另有鑑於 A2 死亡人數分析中，主要為機車事故案件居高，警察局於本年度 4 月 1 日起將加強執行酒駕、逆向行駛、闖紅燈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 4 項重點取締工作，希望藉由本項策進作為能有效防制本市機車事故。

4 月 15 日起民間拖吊作業即將上路，感謝交通局的努力，臺南市是一個古老的城市，隨著人口及遊客的增加，交通自然而然顯得混亂，我們除了開闢停車場及增加停車供給，加強警察局取締作業及民間拖吊工作，後續亦將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立體停車場，同時也建立了智慧交控系統，希望這些作為對這個城市的交通改善都有幫助，敬請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六、 教育小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感謝教育小組專案報告，准予備查。

七、 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 本會報「事故防制工作圈」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召開 3 月份會議，初審提案 6 案，臨時動議 4 案。

初審提案 1：有關「本市柳營區外環道路上快慢分隔島調整問題乙

案」，請提案單位做詳細評估，並與當地工廠協調可行方案，再行提會審議。

交通局：

本案已協調當地工廠將配置圖調整修正，預計提報下月份工作圈討論。

主席裁示：

洽悉。

初審提案 2：有關「本市永康區中華路（中正南路至中央路）增設右轉專用車道一案」，同意依提案單位所提方案增加右轉專用車道，提請大會准予備查。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 3：「本市安南區北安路 2 段與和欣客運出入口中央分隔島缺口退縮至北安一街口案」，同意依提案單位所提方案將現有分隔島缺口延伸至北安一街口，並將現有感應式號誌更設之三色號誌運作，另請工務局配合遷移路燈與路樹，提請大會准予備查。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 4：「警察局推行機車安全 GO 執法專案計畫，請各局處配合宣導一案」，照案通過，請各小組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 5：「建請增設臺南市生產路平交道夜間交維警告設施一案」，照案通過，請秘書組要求施工單位依提案單位建議加強相關交維設施。

秘書組：

本案已 3 月 22 日赴現場實施稽查，相關缺失已請主辦單位地政局要求施工單位立即改善，目前已全數改善完成。

主席裁示：

請秘書組追蹤辦理進度，並於下次會議補充報告，如案

情複雜，亦請施工單位列席補充說明。

初審提案 6：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綜管小組 105 年 2 月 16 日至 105 年 3 月 15 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由會報工作圈逕予備查。

主席裁示：

洽悉。

臨時動議 1：「安南區台江大道（安吉路-安明路）現有行車速限 50 公里調升至 70 公里一案」，工務局已與國工局辦理會勘，將由工務局於後續議程說明相關辦理期程與進度。

工務局：

本案經 3 月 10 日邀集國工局赴現場會勘，該路段路面平整問題屬路基不良所致，應由國工局編列經費改善。惟國工局於 3 月 24 日函復本府表示，該路段路基已趨於穩定，故路面平整問題應由本府自行管養。本局將持續與國工局協調。

秘書組：

本案建請國工局列席 4 月份會報討論。

主席裁示：

本案請工務局持續與國工局協調，並請國工局列席下次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2：秘書組提案「建議加強大灣交流道周邊違規停車取締作業，並加強周邊道路照明設施案」，警察局將納入明年度設置地點參考，另將請分局同仁加強周邊取締作業；有關加強周邊照明設備部分請工務局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

測速及違規取締裝置設備請警察局評估盡早實施，或改以機動方式實施，餘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臨時動議 3：五工處提案「本市 A2 類事故 GPS 數據資料提供案」，請警察局配合加強 GPS 數據資料正確性，並請工程小組廣為運用 GPS 數據分析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GPS 數據資料部分，將要求同仁於事故處理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

請配合辦理。

臨時動議 4：新聞處提案「開設雲端空間資料夾供各小組上傳宣導成果案」，請各小組善加利用。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本案主要目的係彙整各單位宣導場次，以強化本市道安宣導績效。

主席裁示：

請新聞處函文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 為積極籌備交通部 104 年度年終視導工作，本會報已於 3 月 14 日辦理年終視導工作準備會議，並於 3 月 24 日辦理第一次預檢會議，各小組已將前年度視導及 104 年度初評委員建議改進事項充分檢討納入本次視導書面資料改善，並邀請曾任視導考評委員協助視導書面資料審閱，初步審閱結果各小組書面資料尚符合視導實施計畫要求，惟請各單位依預檢委員建議事項確實修正並充實考評資料內容，以利共同爭取佳績。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針對委員建議事項盡速修正，並於 4 月 11 日第二次預檢會議前改善完成。

八、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交通統計資料「酒駕肇因」分析說明。(主辦單位：警察局)

辦理情形：(警察局說明)

酒駕事故統計數據目前係以警政署表格統一呈現，本局將另行設計表格統計相關數據並提供秘書組彙整。

警察局林副局長金郎：

本案建議仍以警政署所訂統計表格呈現，惟可針對酒駕案件於事故統計資料中附加說明，以利瞭解交通事故與酒駕之關聯性。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

編號 2：交通統計資料「學生涉及肇事案件」分析說明。

(主辦單位：交通局)

嘉義區監理所劉所長英標：

目前全台地區交通事故幾乎皆以機車事故為主，建議教育局可推廣轄內學校教官參加公路總局所培訓課程，取得交通法規講師資格，進而在校園普及化及教材一致化宣導，以降低機車事故發生。另建議可由本所、教育局、交通局等單位聯合提出計畫向交通部道安會申請補助經費辦理。

教育局：

針對劉所長建議由學校老師及教官參加培訓課程並取得交通法規證照資格，進而引導學生重視交通安全觀念以減少事故發生，因公路總局所辦理師資培訓課程須自行付費，故本局現階段尚無法強制同仁自費研習，故建議能以現有資源透過府內規劃相關研習課程，提供宣導師資建立基本交通安全觀念，進一步向學生宣導及推廣。另本局亦請所轄國中、小及4所私立高中利用各種集會(如新生訓練)及管道加強相關宣導措施。

另對於學生宣導部分建議分層級宣導，大專生可透過新生訓練階段宣導，而高中職以下學生可以定型化方式宣導，例如於學期某一週訂為交通安全週等方式實施宣導，以針對不同學習階段學生提升其交通安全知識及學習效益。

交通局：

針對培訓課程部分，如可透過公路總局所辦理培訓課程提升師資效益，本局將評估相關課程及開辦經費，加強培訓工作。另本會報會議也邀請校外會等校安單位參與，亦可透過校外會推廣各校教官參與培訓課程，以廣納人員投入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教育部每年定期辦理交通安全巡迴訓練，目前臺南市高中職約計18位教官完成訓練，並請各校自行安排交通安全宣導時間，分派完訓教官前往宣導。

主席裁示：

請秘書組儘速邀集監理單位、教育局、校外會及警察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於工作圈討論出具體可行方案後再提大會報告。

編號 3：中華西路一段(健康路及新興路 416 巷間路段)建議增設一車道以疏解車流。(主辦單位：交通局)

辦理情形：(交通局說明)

本局預計於 105 年 4 月上旬邀集委員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研議，再提送 105 年 4 月份工作圈審議，俟工作圈審議通過後，再提送大會報告。另建請台電公司協助評估電力設施移置中央分隔島之可行性。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電力設施移置中央分隔島可行性部分，建請主辦單位邀集現勘討論。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

編號 4：安南區台江大道(安吉路-安明路)現有行車速限 50 公里調升至 70 公里一案。(主辦單位：工務局)

秘書組：

本案擬邀集國工局列席工作圈研商後再提大會報告。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

九、 105 年 2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

十、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十一、 臨時動議：

大臺南市汽車駕駛員業職業工會：

本工會於 104 年度所提「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及復興路交通混亂情形」未獲改善，建請協助研議辦理。

交通局：

有關「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及復興路交通混亂情形改善案」，本局前已成立專案小組並邀集大臺南市汽車駕駛員業職業工會等單位

現勘，該路段受限於現有車道寬度限制已無空間佈設機車道，惟機車行駛右轉專用車道停等紅燈乃屬違規行為，故本局已於長榮路往南方向增設預告標誌牌面以利機車用路人遵循行駛。

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組成專案小組邀集會報顧問及相關單位現勘討論。

十二、兼召集人結論：

主席：

感謝警察局推出機車安全 GO 專案，將機車違規列為輔導及取締重點。4 月份交通局亦陸續推出幾項專案，於 4 月 12 日實施台南火車站站前機車收費，請交通局做好各項宣導措施，並請警察局同仁加強取締作業，另請工務局協助研議相關騎樓暢通可行性，讓整體專案實施能一次到位。

4 月 15 日交通局委外拖吊作業亦將上路，感謝各單位的努力，希望交通局能加強宣導，重點是車輛被拖吊後應如何取車，須落實宣導，並請新聞處協助宣導，讓市民能夠廣為週知。

最後，4 月 5 日乃清明節掃墓，民政局配合警察局及交通局已完成各項規劃作業，包括道路管制、專車接駁、停車規劃等，請各單位能落實執行。此外，4 天的連假將帶來許多交通需求，請各單位一起努力，希望假期間的交通能非常順暢及安全，謝謝各位，散會。

十三、散會：上午 12 時 05 分。